

## 附件 8

#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

## 滋蕙计划工作指南

为落实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做好滋蕙计划执行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### 一、责任分工

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负责制定直接到县的资助名额分配方案，审核各地报送材料并向受助学生拨付资金。

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省级部门）负责向基金会提供基础数据，审核汇总并报送相关材料，推进督促项目落实。

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县级部门）负责组织本县（市、区）的学生申请、材料审核、名单公示等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级部门。

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市级部门）及高中阶段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完成有关工作。

### 二、资助对象

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、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含高职）

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。滋蕙计划应优先资助下列学生：

1.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；
2. 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人子女；
3. 因突发事件等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### **三、资助标准**

考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，考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。

### **四、工作程序**

1. 提供基础数据。各省级部门将当年高中阶段毕业年级学生人数、上年度高考新生录取人数、上年度高中阶段毕业生人数（均包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）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报送至基金会，如有重点倾斜等分配原则方面的建议，一并说明。省属学校、市属学校根据各省份实际管理情况，可参照县级部门单列数据，也可纳入学校所在地县级部门统筹管理。

2. 下达名额分配方案。基金会根据各省级部门提供数据和分配建议制定资助名额分配方案，将名额分配到县。基金会印发正式通知，将当年名额分配方案通知到相关省级部门；各省级部门逐级通知到县级部门。

3. 组织学生申请。各县级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，申请材料包括滋蕙计划学生申请表、高等院校录取通

知书等，鼓励各地通过线上申请、数据比对等方式简化申报要求、减轻学生负担。

4. 审核申请材料。各县级部门应当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，评审重点关注毕业学校是否符合要求、录取院校是否符合要求、家庭经济是否切实困难、相关信息填报是否准确无误，特别是学生账号信息和联系方式是否准确。各县级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公示审核通过的名单，公示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5. 资助名单报送。各县级部门将公示无误的名单逐级报送至省级部门，省级部门汇总审核通过后报送至基金会。

6. 拨付资金。基金会对各省级部门报送的材料审核无误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受助学生拨付资金，资金拨付 3 个工作日内向各省反馈资金拨付情况，特别是拨付失败的账户信息。各地应于收到反馈信息 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再次报送准确信息。未报送准确信息的，基金会可取消其资格，不予资助。

7. 名额调剂。**省内名额调剂：**你省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向基金会提出申请，对省内各市县名额进行动态调整。**跨区域名额调剂：**各批次申报结束后，仍有资助需求的县级部门可提出追加申请，逐级报送至基金会。基金会根据有关地区名额结余状况适当予以追加。接受追加的地区按程序补报最后一批次资助学生名单材料。

8. 总结当年工作。当年工作完成后，各县级部门应向上级部门提交工作总结，各省级部门汇总后于年底前向基金会报送。工作总结应包括当年最终确定的资助学生总名单、资助工作完成情况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、项目成效指标完成情况等。

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上报基础数据时未列的单位，基金会将不予分配名额。
2. 资助名额分配方案中的资助名额为参考数，非控制数，各地均可将省内名额、省外名额互相调剂使用，调剂时需遵循 2:1 原则，即：调增两个省内名额，需同时调减一个省外名额，反之同理。
3. 各县级部门应参照往年资助情况，合理安排各批次资助名额。根据设定的时间节点，各县级部门应分批审核、公示、报送，各省级部门应分批审核、报送，基金会应分批审核并拨付资金。
4. 省级部门、市级部门应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督促，特别是材料报送晚、落实资助名额迟缓的县级部门。
5. 基金会在终审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学生时，可直接取消其资格，不予资助。
6. 取消资格和最终汇款失败的学生，不列入当年完成的资助名额。
7. 鼓励各地对受资助学生开展跟踪追访，不作为实现资

助的必要条件。

8. 2021 年印发的《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实施细则》已废止，不再按其要求实施。